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云环发〔2008〕209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环保局，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各环评单位，各有关建设单位：

根据国家和我省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辐射与放射性同位素建设项目除外，下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的审批质量和效率，规范审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160号）、《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制度》（云政发〔2007〕6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1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局审批的环评文件的

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环评文件编制和技术评估

（一）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委托环评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以下简称《名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单位需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由我局提出建议报环境保护部确认。环评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承担相应环评文件的编制。

（二）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公示制度（试行）》（云环发〔2004〕243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机构（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下同）进行技术评估，取得技术评估意见后方可申请行政审批。

按照《名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可直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根据需要，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也可编制环评大纲，并委托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机构进行技术咨询后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可直接申请行政审批。

（三）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技术评估合同后组织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对经技术评估后要求修改的环评文

件，建设单位应组织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机构提出的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对环评文件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限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修改时间不计入评估时间。

（四）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对环评文件组织评审后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并对其负责。其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省重大投资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受理条件和形式由技术评估机构确定。

二、关于环评文件行政审批

（一）申请受理

1. 需提交的材料。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正式编号文件）1 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稿）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须编制简本（编制提纲见附件）、附影像资料；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意见 4 份；有行业主管部门的，须提交该部门预审意见 4 份；州市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4 份；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4 份（审批制项目须有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备案制项目须有备案文件，核准制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文件，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搬迁方案，其它依法需要征得有关机关同意的证明文件）。

以上提交的相关文件至少有一份为原件，其余可为复印件。

2. 报送方式。环评文件的报批由建设单位向我局申请，环评单位不得代办，我局对报送的环评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受理手续，并出具书面受理回执。

（二）审查

我局主要从下列方面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

1.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建设项目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地及其他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区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对该环境敏感区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

2.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标准或者节能减排要求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

3.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是否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开发规划。

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

5.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能否确保环境安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涉及可能产生放射性污染的，拟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6. 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修复生态环境。

（三）行政审批

1. 根据国家及我省环评文件审批的相关规定，符合行政审批要求的，对省重大投资审批制项目环评文件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批，对省重大投资核准制项目环评文件在 25 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批；对其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分别在 30 个工作日、20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内对给予审批。审批时限若与国家及我省新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新规定执行。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9 号）的相关要求，环评文件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时限内。

2. 经审查，对属于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书面予以退回并暂缓审批该环评文件，环评文件经修改重新委托技术评估，再申请行政审批。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单位，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向环境保护部报告并建议给予相应处罚。

对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法规、政策、规划、环境保护要求的环评文件，我局将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建设单位可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 环评文件及其批件的送达。环评批件由我局送达建设单

位，并抄送环评单位和技术评估机构；另外，对建设单位报批的环评文件及批件、有关材料一并加送有关市（州）、县（市、区）环保部门和省环境监察总队，作为执法监督检查的依据。

此外，属于环境保护部审批的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环评过程中书面告知我局项目审批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制约因素，在上报环评文件后应同时抄送我局，并适时书面告知我局报批进展情况，以便我局及时了解情况、出具初审意见，更好地搞好服务。

本通知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云南省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提纲（试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规范审批 通知

抄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西南督查中心。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 年 12 月 2 日印